

「102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簡章」修訂表

修正日期：102 年 3 月 18 日

頁碼	修正內容	備註																																																																												
25	<p>附表一 技優入學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修正說明及附註第 3 點文字：醫事檢驗生物技術系限專科以上學校醫事檢驗科、醫事技術科、醫事檢驗生物技術科畢業生報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77 439 1198 786"> <thead> <tr> <th rowspan="2">校名、地址、電話、傳真及網址</th> <th rowspan="2">招生類別</th> <th rowspan="2">招生系(組)、學程</th> <th rowspan="2">校系代碼</th> <th colspan="2">招生名額</th> <th rowspan="2">說明及附註</th> </tr> <tr> <th>性導 保送</th> <th>性導 甄審</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4">校名：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地址：71703臺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89號 電話：06-2674567 傳真：06-2992464 網址：http://www.hwai.edu.tw</td> <td>化工類</td> <td>職業安全衛生系</td> <td>2250401</td> <td>0</td> <td>3</td> <td rowspan="14">1. 修業年限2年。 2.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3.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限專科以上學校醫事檢驗科、醫事技術科、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畢業生報考。 4. 報考護理系者，限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畢業生報考。 5. 102學年度起長期照顧學位學程改以「長期照顧系」招生。</td> </tr> <tr> <td>化工類</td> <td>生物科技系</td> <td>2250402</td> <td>0</td> <td>3</td> </tr> <tr> <td>食品技術類</td> <td>食品營養系營養組</td> <td>2250501</td> <td>0</td> <td>4</td> </tr> <tr> <td>食品技術類</td> <td>生物科技系</td> <td>2250502</td> <td>0</td> <td>2</td> </tr> <tr> <td>管理類(一)</td> <td>職業安全衛生系</td> <td>2250601</td> <td>0</td> <td>2</td> </tr> <tr> <td>設計類(二)</td> <td>幼兒保育系</td> <td>2250901</td> <td>0</td> <td>2</td> </tr> <tr> <td>設計類(二)</td> <td>長期照顧系</td> <td>2250902</td> <td>0</td> <td>3</td> </tr> <tr> <td>護理類(一)</td> <td>護理系</td> <td>2251001</td> <td>0</td> <td>25</td> </tr> <tr> <td>幼保類</td> <td>幼兒保育系</td> <td>2251101</td> <td>0</td> <td>2</td> </tr> <tr> <td>餐飲類</td> <td>食品營養系營養組</td> <td>2251401</td> <td>0</td> <td>5</td> </tr> <tr> <td>餐飲類</td> <td>長期照顧系</td> <td>2251402</td> <td>0</td> <td>2</td> </tr> <tr> <td>化妝品類</td> <td>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td> <td>2251501</td> <td>0</td> <td>4</td> </tr> <tr> <td>醫事類(一)</td> <td>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td> <td>2251601</td> <td>0</td> <td>5</td> </tr> </tbody> </table>	校名、地址、電話、傳真及網址	招生類別	招生系(組)、學程	校系代碼	招生名額		說明及附註	性導 保送	性導 甄審	校名：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地址：71703臺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89號 電話：06-2674567 傳真：06-2992464 網址：http://www.hwai.edu.tw	化工類	職業安全衛生系	2250401	0	3	1. 修業年限2年。 2.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3.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限專科以上學校醫事檢驗科、醫事技術科、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畢業生報考。 4. 報考護理系者，限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畢業生報考。 5. 102學年度起長期照顧學位學程改以「長期照顧系」招生。	化工類	生物科技系	2250402	0	3	食品技術類	食品營養系營養組	2250501	0	4	食品技術類	生物科技系	2250502	0	2	管理類(一)	職業安全衛生系	2250601	0	2	設計類(二)	幼兒保育系	2250901	0	2	設計類(二)	長期照顧系	2250902	0	3	護理類(一)	護理系	2251001	0	25	幼保類	幼兒保育系	2251101	0	2	餐飲類	食品營養系營養組	2251401	0	5	餐飲類	長期照顧系	2251402	0	2	化妝品類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	2251501	0	4	醫事類(一)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2251601	0	5	<p>依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2 年 3 月 13 日華教註字第 1020100373 號函辦理。</p>
校名、地址、電話、傳真及網址	招生類別					招生系(組)、學程	校系代碼		招生名額			說明及附註																																																																		
		性導 保送	性導 甄審																																																																											
校名：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地址：71703臺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89號 電話：06-2674567 傳真：06-2992464 網址：http://www.hwai.edu.tw	化工類	職業安全衛生系	2250401	0	3	1. 修業年限2年。 2.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3.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限專科以上學校醫事檢驗科、醫事技術科、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畢業生報考。 4. 報考護理系者，限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畢業生報考。 5. 102學年度起長期照顧學位學程改以「長期照顧系」招生。																																																																								
	化工類	生物科技系	2250402	0	3																																																																									
	食品技術類	食品營養系營養組	2250501	0	4																																																																									
	食品技術類	生物科技系	2250502	0	2																																																																									
	管理類(一)	職業安全衛生系	2250601	0	2																																																																									
	設計類(二)	幼兒保育系	2250901	0	2																																																																									
	設計類(二)	長期照顧系	2250902	0	3																																																																									
	護理類(一)	護理系	2251001	0	25																																																																									
	幼保類	幼兒保育系	2251101	0	2																																																																									
	餐飲類	食品營養系營養組	2251401	0	5																																																																									
	餐飲類	長期照顧系	2251402	0	2																																																																									
	化妝品類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	2251501	0	4																																																																									
	醫事類(一)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2251601	0	5																																																																									
	36	<p>附表三之二 技優甄審類別、各校系（組）、學程、志願代碼及招生名額統計表，高苑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招生名額由原 3 名修正為 5 名；「銀髮族事業管理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由原 3 名修正為 5 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72 949 1169 1099"> <thead> <tr> <th>類別</th> <th>類別代碼</th> <th>學校名稱</th> <th>系（組）、學程</th> <th>志願代碼</th> <th>招生名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不限類別</td> <td>99</td> <td>高苑科技大學</td> <td>資訊管理系</td> <td>299007</td> <td>5</td> </tr> <tr> <td>不限類別</td> <td>99</td> <td>高苑科技大學</td> <td>銀髮族事業管理學位學程</td> <td>299008</td> <td>5</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類別代碼	學校名稱		系（組）、學程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不限類別	99	高苑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299007	5	不限類別	99	高苑科技大學	銀髮族事業管理學位學程	299008	5	<p>依據高苑科技大學 102 年 3 月 5 日苑科大教字第 1020097797 號函辦理。</p>																																																								
類別	類別代碼	學校名稱	系（組）、學程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不限類別	99	高苑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299007	5																																																																									
不限類別	99	高苑科技大學	銀髮族事業管理學位學程	299008	5																																																																									
85	<p>附錄一 技優甄審招生學校各系（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方式及說明，高苑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招生名額由原 3 名修正為 5 名；「銀髮族事業管理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由原 3 名修正為 5 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0 1283 1198 2002"> <thead> <tr> <th colspan="2">校系(組)、學程資料</th> <th colspan="2">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th> <th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h> </tr> <tr> <th colspan="2">高苑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th> <th>評分項目</th> <th>佔總成績比例</th> <th>順序</th> <th>甄審全部評分項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招生類別</td> <td>99不限類別</td> <td>書面資料審查</td> <td>100%</td> <td>1</td> <td>書面資料審查</td> </tr> <tr> <td>志願代碼</td> <td>299007</td> <td>--</td> <td>--</td> <td>2</td> <td>歷年學業成績</td> </tr> <tr> <td>招生名額</td> <td>5</td> <td>--</td> <td>--</td> <td>3</td> <td>--</td> </tr> <tr> <td>性別要求</td> <td>不要求</td> <td>--</td> <td>--</td> <td>4</td> <td>--</td> </tr> <tr> <td>指定項目甄審費用</td> <td>800元</td> <td>--</td> <td>--</td> <td>5</td> <td>--</td> </tr> <tr> <td colspan="3">繳交資料</td> <td colspan="3">指定項目甄審說明</td> </tr> <tr> <td colspan="3">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實務專題作品與得獎證明。 4. 技術證照。 5. 班級、學會或社團幹部證明。 6. 一般競賽得獎證明。 7. 推薦信。 8. 其它可供參考之資料。 </td> <td colspan="3"> 1. 歷年成績單20%。 2. 自傳10%。 3. 實務專題作品與得獎證明20%。 4. 技術證照20%。 5. 班級、學會或社團幹部證明10%。 6. 一般競賽得獎證明10%。 7. 其它可供參考之資料10%。 </td> </tr> <tr> <td colspan="2">備註</td> <td colspan="4"> 1. 第二階段報名繳交資料均列入計分，請儘量提供。 2. 實務專題作品含系上發表、校內發表及參與各項競賽所發表之作品，並附上得獎或入選之證明文件影本送交審查，以利計分。 3. 提供二技技優甄審新生入學獎學金15,000元。 </td> </tr> </tbody> </table>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高苑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99不限類別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99007	--	--	2	歷年學業成績	招生名額	5	--	--	3	--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實務專題作品與得獎證明。 4. 技術證照。 5. 班級、學會或社團幹部證明。 6. 一般競賽得獎證明。 7. 推薦信。 8. 其它可供參考之資料。			1. 歷年成績單20%。 2. 自傳10%。 3. 實務專題作品與得獎證明20%。 4. 技術證照20%。 5. 班級、學會或社團幹部證明10%。 6. 一般競賽得獎證明10%。 7. 其它可供參考之資料10%。			備註		1. 第二階段報名繳交資料均列入計分，請儘量提供。 2. 實務專題作品含系上發表、校內發表及參與各項競賽所發表之作品，並附上得獎或入選之證明文件影本送交審查，以利計分。 3. 提供二技技優甄審新生入學獎學金15,000元。				<p>依據高苑科技大學 102 年 3 月 5 日苑科大教字第 1020097797 號函辦理。</p>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高苑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99不限類別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99007	--	--	2	歷年學業成績																																																																									
招生名額	5	--	--	3	--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實務專題作品與得獎證明。 4. 技術證照。 5. 班級、學會或社團幹部證明。 6. 一般競賽得獎證明。 7. 推薦信。 8. 其它可供參考之資料。			1. 歷年成績單20%。 2. 自傳10%。 3. 實務專題作品與得獎證明20%。 4. 技術證照20%。 5. 班級、學會或社團幹部證明10%。 6. 一般競賽得獎證明10%。 7. 其它可供參考之資料10%。																																																																											
備註		1. 第二階段報名繳交資料均列入計分，請儘量提供。 2. 實務專題作品含系上發表、校內發表及參與各項競賽所發表之作品，並附上得獎或入選之證明文件影本送交審查，以利計分。 3. 提供二技技優甄審新生入學獎學金15,000元。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高苑科技大學 銀髮族事業管理學位學程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99不限類別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99008	--	--	2	歷年學業成績
招生名額	5	--	--	3	--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實務專題作品與得獎證明。 4. 技術證照。 5. 班級、學會或社團幹部證明。 6. 一般競賽得獎證明。 7. 推薦信。 8. 其他可供參考之資料。			1. 歷年成績單20%。 2. 自傳20%。 3. 實務專題作品或得獎作品或競賽得獎證明20%。 4. 班級、學會或社團幹部證明20%。 5. 技術證照或其他參考資料20%。		
備註	提供二技技優甄審新生入學獎學金15,000元。				

附錄四報考二技同等學力規定依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增訂之第2-1條條文及第5條修訂，修正對照表如下表所示。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2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五、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2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者。 (2) 曾在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1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者。 (3) 夜間部普通班、在職班規定修業年限2年者，比照日間部辦理。	1. 原第五條修正為第一條之(一)款及(二)款。 2. 持有證明均修正為「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依據中華民國102年1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006304C號令修正發布第2、4、5條條文；增訂第2-1條條文。

<p>(三) <u>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80 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u></p>	<p>八、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修畢應修業年限，修滿總畢業學分數（二專在 80 學分以上，五專在 220 學分以上）而未畢業，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者。</p>	<p>1.原第八條修正為第一條之(三)款及第三條之(四)款。 2.持有證明增加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u>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休學或退學 3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u></p> <p>(二) <u>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2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u></p> <p>(三) <u>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u></p>	<p>七、三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 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3 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者。</p> <p>(2) 修畢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2 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者。</p> <p>(3) 曾在日間部三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1 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者。</p>	<p>1.原第七條修正為第二條。 2.持有證明增加休學證明書。</p>
<p>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u>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休學或退學 3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u></p> <p>(二) <u>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u></p>	<p>六、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 修畢四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3 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者。</p> <p>(2) 修畢五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2 年以上，持有</p>	<p>1.原第六條修正為第三條。 2.持有證明增加休學證明書。</p>

<p><u>故休學或退學 2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u></p> <p>(三) <u>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u></p>	<p>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者。</p> <p>(3) 曾在五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1 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者。</p>	
<p>(四) <u>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220 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u></p>	<p>八、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修畢應修業年限，修滿總畢業學分數（二專在 80 學分以上，五專在 220 學分以上）而未畢業，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者。</p>	<p>1. 原第八條修正為第一條之（三）款及第三條之（四）款。</p> <p>2. 持有證明增加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四、<u>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u></p>	<p>九、大學（不含空中大學）肄業曾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1 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或轉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者。</p>	<p>1. 原第九條修正為第四條。</p> <p>2. 持有證明增加休學證明書。</p>
<p>五、<u>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u></p>	<p>三、經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p>	<p>原第三條修正為第五條。</p>
<p>六、<u>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u></p> <p>(一) <u>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u></p> <p>(二) <u>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u></p>	<p>一、持有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者。</p> <p>註：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不得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p>	<p>原第一條修正為第六條。</p>

	<p>七、<u>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u>，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p> <p>(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4年以上。</p> <p>(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2年以上。</p> <p>註：<u>(一)</u>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技術士證。</p> <p><u>(二)</u>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核發的技術士證，不得作為同等學力資格認定之用。</p> <p><u>(三)</u>考試院專技人員普考及格滿4年，不得比照取得乙級技術士證工作經驗4年，以同等學力報考二技。</p>	<p>二、取得乙級（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書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4年以上，或取得甲級（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2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p> <p>註：(1)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技術士證。</p> <p>(2)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核發的技術士證，不得作為同等學力資格認定之用。</p> <p>(3)考試院專技人員普考及格滿4年，不得比照取得乙級技術士證工作經驗4年，以同等學力報考二技。</p>	<p>原第二條修正為第七條。</p>	
--	--	--	--------------------	--

<p><u>八、年滿 22 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u></p> <p>(一) <u>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u></p> <p>(二) <u>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u></p> <p>(三) <u>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u></p> <p><u>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2 年 1 月 24 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述課程學分者，不受 22 歲年齡之限制。</u></p>	<p><u>四、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 80 學分)，且持有證明文件者。</u></p>	<p>1.原第四條修正為第八條。</p> <p>2.新增須年滿 22 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之規定。</p> <p>3.另規定須年滿 22 歲之除外條款。</p>	
<p><u>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u></p> <p>(一) <u>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一條至第四條規定辦理。</u></p> <p>(二) <u>持前款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u></p>		<p>新增為第九條。</p>	

	<p><u>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u></p> <p><u>(三) 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款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u></p>			
--	---	--	--	--